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2]032-14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2]032-14号

致：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268号”《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

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7560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0017560号《审计报告》”，且即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由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19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00125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张家港市杨舍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仲裁委员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新区支队、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述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

检索网站名称	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深交所	http://www.szse.cn/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http://shaanxi.chinatax.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jiangsu.gov.cn/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uzhou.gov.cn/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wuxi.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sz.gov.cn/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x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http://ajj.jiangsu.gov.cn/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suzhou.gov.cn/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wuxi.gov.cn/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sz.gov.cn/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x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uzhou.gov.cn/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https://bee.wuxi.gov.cn/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

检索网站名称	网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http://xaepb.x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wuxi.gov.cn/
深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pnr.sz.gov.cn/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x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cjj.suzhou.gov.cn/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wuxi.gov.cn/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sz.gov.cn/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xa.gov.cn/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suzhou.gov.cn/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hrss.wuxi.gov.cn/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z.gov.cn/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xahrss.xa.gov.cn/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

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25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迎龙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00125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技术研发合同，发行人系由锆威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锆威特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00125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00125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

人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功率半导体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丁国华，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张家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迎龙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迎龙桥派出所、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兴隆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东峰派出所、张家港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上海公安、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恩济庄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华庄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金星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金匮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变更如下：

1. 甘化科工

根据甘化科工公开披露的《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甘化科工的前10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	41.77
2	冯 骏	1,034.8119	2.34
3	天风证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天时领航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9.5600	1.78
4	胡成中	635.0000	1.43
5	单明川	472.3600	1.07
6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号	244.5800	0.55
7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222.7400	0.50
8	张 瑞	167.8496	0.38
9	潘庆丰	130.6000	0.29
10	郑 遥	128.4500	0.29

2. 悦丰金创

根据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R9Q2Y46），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新期间内，悦丰金创的住所发生变更，截至查询日，悦丰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R9Q2Y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席国平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南路 9 号主楼 2010 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期间内，悦丰金创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批复。根据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锆威特半

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悦丰金创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3. 港晨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港晨芯各合伙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新期间内，港晨芯以下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港晨芯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务	在发行人处原任职务
1	胥兰兰	综合管理部员工	行政人事部员工
2	史 珺	综合管理部员工	行政人事部员工
3	冯 洁	综合管理部、证券部员工	行政人事部员工
4	尹清秀	综合管理部员工	质量部员工

4. 邦盛聚泓

根据邦盛聚泓的普通合伙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新期间内，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发生变更。截至查询日，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19层。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 00175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10,667.95	10,575.54	99.13
2020 年度	13,698.04	13,383.49	97.70
2021 年度	20,972.89	20,318.15	96.88
2022 年 1-6 月	11,932.42	11,668.61	97.79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0017560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qcc.com>，下同）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根据甘化科工2022年6月14日公开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司景喆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甘化科工股份45,000股（占甘化科工总股本比例的0.01%）。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司景喆已减持1,000股，变动完成后，其通过持有甘化科工0.0417%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根据甘化科工提供的资料，甘化科工新期间内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福建将乐卓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 彭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9%合伙份额的成都升华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彭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33%合伙份额的成都升华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新期间内完成注销，成为发行人的曾经的关联方。

4. 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姬磊新增一家对外投资公司，公司名称为南京远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姬磊持有南京远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姬磊母亲李艳侠持有南京远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同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硅动力”）采购、销售晶圆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销售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45.15	436.23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4.09%
采购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0.14	40.82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33%	0.39%

注1：报告期初，丁国华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1.0975%的股份，2019年1月丁国华卸任无锡硅动力董事，并于2019年9月自无锡硅动力退出且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无锡硅动力股份。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初至丁国华自无锡硅动力退出后12个月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

注2：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总额分别为649.12万元、573.36万元和144.55万元，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总额分别为41.25万元、110.52万元和73.53万元。

（2）向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德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芯源”）销售成品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升华电源	关联交易金额	10.85	1.15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0.09%	0.0055%	-	-
德芯源	关联交易金额	8.46	-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	0.07%	-	-	-

主体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总额的比例				

(3) 四川甘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华电源”）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技术服务	关联交易金额	307.00	-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57%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甘华电源与发行人签署了7项《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发行人进行高可靠领域芯片的研发，合同金额共计801.00万元，上述合同已有3项完成验收，对应的合同金额共计307.00万元，其余4项合同尚未完成项目开发。

(4) 向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麟电子”）采购晶圆、成品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5-12月
采购晶圆、成品	关联交易金额	26.92	52.08	4.71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16%	0.43%	0.05%

注1：白祖文于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任发行人董事，白祖文自任发行人董事前12个月至自发行人离职后12个月内，南麟电子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

注2：2019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南麟电子采购的总额为4.71万元和0万元。

(5) 向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同冠”）采购晶圆代工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6.79	-	151.53

交易内容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工服务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04%	-	1.46%

注1：朱训青于报告期初至2020年5月任发行人董事，因此2019年1月至朱训青自发行人离职后12个月内，苏州同冠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

注2：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苏州同冠的采购总额为31.77万元和92.30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肯桥”）采购会务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展会费、会议注册费	0.38	-	9.43

注1：耿博于报告期初至2020年10月任发行人董事，因此2020年10月至耿博自发行人离职后12个月内，麦肯桥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2019年1月至2021年10月。

注2：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麦肯桥采购会务服务的总额为0.38万元和0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锡硅动力	应收账款	销售款	/	/	/	255.86
	预付账款	采购款	/	/	/	0.13
苏州同冠	应付账款	加工费	/	/	/	4.09
甘华电源	合同负债	销售款	250.20	441.30	/	/
德芯源	应收账款	销售款	0.66			
升华电源	应收账款	销售款	6.78			

注1：除上表所示情况外，2020年末发行人与无锡硅动力存在应付货款余额1.26万元，应收销售款余额136.05万元，2021年无锡硅动力存在应收销售款余额68.70万元，2022年

6月末存在合同负债余额 3.3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0.43 万元。由于无锡硅动力 2020 年 9 月后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往来款项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披露。

注 2：除上表所示情况外，2021 年末发行人与苏州同冠存在预付款项余额 43.95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存在预付款项余额 36.69 万元。由于苏州同冠 2021 年 5 月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往来款项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披露。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4.71	474.02	280.73	299.97

注 1：刘娟娟、严泓于 2021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将其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薪酬列入上表统计范围。

注 2：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发行人所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型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下同），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峰值电流测试与修正方法及控制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106438.4	2021.09.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电压差值实时检测和动态调节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106315.0	2021.09.2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一种极简高可靠性基准产生和内部电源产生电路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565999.9	2022.05.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一种降压与推挽级联式 DC-DC 变换器及其控制芯片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598076.3	2022.05.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码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CSV35032TN	BS.215677366	第 56281 号	2021.12.15	2031.09.2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CSV51281S	BS.21567720X	第 56282 号	2021.12.15	2031.11.1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K4347	BS.215677048	第 56280 号	2021.12.15	2031.11.1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CSV12040S	BS.21567698X	第 56283 号	2021.12.15	2031.06.08	原始取得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9,666,007.07 元、账面价值为 29,666,007.07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756,327.53 元、账面价值为 343,434.51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7,219,955.95 元、账面价值为 3,025,905.15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380,697.99 元、账面价值为 101,813.59 元的办公家具及其他。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265.96 万元,系扩产合作项目、其他调试设备及装修工程。

4. 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0017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根据 0017560 号《审计报告》、相关银行函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制的保证金为 475.00 万元，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及招商银行开具承兑汇票所支付的保证金。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租赁协议、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张家港沙洲湖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沙洲湖科创园华昌路 10 号 A1 幢 8 层、9 层	2,496.00	2022.07.01-2022.09.30	156,000 元	办公、科研
2	发行人无锡分公司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4 号软件园金牛座 B502、B503 室	600.00	2021.01.01-2023.12.31	63,000 元/季	办公、科研
3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大厦（工业区）11 栋 A 座 28 层 04A 号	245.14	2021.05.01-2024.04.30	34,324.50 元/月，后续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上调增 5%	办公及业务支持
4	西安锴威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瞪羚谷 B303	205.60	2021.12.02-2024.12.01	2021 年 6,168 元/月； 2022 年 7,196 元/月； 2023 年 8,224 元/月； 2024 年 9,252 元/月	办公、科研
5	发行人	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	张家港市农联花园 5 幢 204 室、27 幢 103、104 室	242.91	2020.11.18-2023.11.17	2,429.10 元/月	员工宿舍
6	发行人	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	张家港市南桥花苑 20 幢 203、303、204、304、404 室	297.40	2022.04.01-2023.03.31	2,974 元/月	员工宿舍
7	发行人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城东花苑 26 幢 0402 室	78.43	2021.09.21-2023.09.20	1,250 元/月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用途
8	发行人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 管理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城东花 苑 33 幢 0601 室	85.64	2022.06.25- 2023.06.24	1,667 元/月	员工宿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及相关房产租赁的协议，出租方均为产权所有人或有权出租方，租赁用途符合房屋法定用途。

经查验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除上表中 7、8 项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外，其余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对相关出租方的访谈、张家港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的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产租赁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国华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或物业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更换经营场所的，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新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汉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圆	框架合同	2019.08.01-2023.07.31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司A-1	发行人	成品	框架合同	2020.01.04-2023.01.03	正在履行
2			晶圆	框架合同	2020.01.04-2023.01.03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圆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晶圆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银行授信/借款/承兑合同

发行人新期间内签订的银行授信/借款/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签署日期	编号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0	2022.06.10-2022.12.11	2022.06.10	CD89112022800253
2	发行人		600.0000	2022.06.30-2022.11.29	2022.06.30	CD89112022800297
3	发行人		170.0000	2022.07.04-2022.10.04	2022.07.04	CD89112022800298
4	发行人		400.0000	2022.07.15-2023.01.15	2022.07.15	CD89112022800311

序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贷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签署日期	编号
5	发行人		200.0000	2022.07.21-2023.07.05	2022.07.21	CD89112022800321
6	发行人		880.0000	2022.08.03-2023.02.03	2022.08.03	CD89112022800342
7	发行人		150.0000	2022.08.08-2022.11.05	2022.08.08	CD89112022800351
8	发行人		270.0000	2022.09.05-2022.12.05	2022.09.05	CD89112022800393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00	2022.08.04-2023.08.03	2022.08.16	512XY2022027750
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70.0000	2022.09.06-2023.09.05	2022.09.06	32010120220021862
1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8.0465	2022.08.31-2023.08.30	2022.08.31	32010120220021418

注：2022年8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上表第9项《授信协议》，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签署了《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担保合作协议》《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及《付款代理合作协议》。其中：（1）《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2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3日；（2）在《银行承兑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作协议》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前30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该协议，则该协议自动延期一年；（3）在《担保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开立保函。《担保合作协议》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动适用于该协议签署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发行人开立的所有保函，该协议于一方收到对方终止合作书面通知30日后自动终止；（4）在《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项下，发行人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动适用于该协议签署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发行人办理的所有国内信用证开证业务，该协议于一方收到对方终止合作书面通知30日后自动终止；（5）在《付款代理合作协议》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同意接受发行人的申请，为发行人提供代理付款服务。《付款代理合作协议》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且持续有效。

4. 保证/质押合同

发行人新期间内签订的相关的保证、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期限	担保人/出质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YZ8911202280025301	以保证金40万元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2年6月10日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项下的200万元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2.06.10-2022.12.11	发行人	质押担保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0017560 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1,983,364.36 元，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1	上海汉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	71.35%
2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40.00	11.10%
3	公司 D	保证金	100.00	7.93%
4	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保证金	80.00	6.34%
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10.37	0.82%
合计			1,230.37	97.54%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51,197.70元，为应付员工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发行人因变更公司住所、发起人名称变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章程》备案尚在办理中。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

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存在如下变动：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监事的任期已届满，2022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出了第二届董事、监事并明确了任期。第二届董事、监事人员与第一届董事、监事无变化。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由第二届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明确了任期，具体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相关换届选举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001756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18号”《苏州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

记，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7%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001756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518号”《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2022年1-6月，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871），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22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的规定，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国发〔2011〕4号、财税〔2012〕27号）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前述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前述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前述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根据上述政策，2022年1-6月，发行人按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因此，2022年1-6月，发行人新期间内从事的技术开发业务收入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6月，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2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通知》(苏金管发[2021]28 号)	30.00
2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开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科技创新资助项目	17.78
3	发行人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普科创载体类资助经费的通知》(张科管[2022]4 号)	15.00
4	发行人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张家港市 2020 年度第二批高企培育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2]8 号)	5.00
5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	稳岗返还	6.92

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该单位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日出具的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西安锆威“无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锡分公司“无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该纳税人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

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相关人员的访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5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7月21日，西安锆威“未有生态环境处罚情况”；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锡分公司“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局无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张家港市市监局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西安市市监局高新区分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回复函、2022年9月2日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

西安锆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甘化科工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在深交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单个未决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甘化科工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首次

申报文件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进展如下：

甘化科工因土地补偿款纠纷起诉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请求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判决：1、判令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履行《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2、立即支付甘化科工土地补偿款余款9,678.0664万元及相应利息。根据甘化科工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甘化科工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法院延期半年审查通知书。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情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根据新期间内的变化而进行的修订，但参与了相关修订内容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根据新期间内的变化而进行的修订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新期间内，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补充出具了重要承诺，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甘化科工的一致行动人彭玫、董事姬磊及司景喆、监事孙新卫已补充出具
2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重新出具

经查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87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人）	87
	参保率（%）	100
住房公积金	参保人数（人）	87
	参保率（%）	100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信用广东平台查询取得的《企业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锆威特有限、西安锆威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有关问题的更新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问询函》问题 1）

（一）原回复“（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原因，结合报告期内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担任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参与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其他协议约定（如有）等，分析前述人员是否构成共同控制，丁国华的一致行动人及陈锆父母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2.前述人员不构成共同控制/（1）结合报告期内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担任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参与股东会及董事

会表决情况、其他协议约定（如有）等，前述人员不构成共同控制”的更新

根据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部分年度、月度、周例会资料，报告期内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参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人员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参与董事会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丁国华	董事长	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发行人的战略规划，进行市场研究、资源整合及核心技术攻关等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18次董事会，丁国华、罗寅和陈锴均出席全部会议，表决结果均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丁国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席全部会议，表决结果均一致
罗寅	董事、总经理	负责执行董事会、董事长的相关决议和分派的任务，参与项目研发、核心技术攻关等工作		
陈锴	董事	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港鹰实业	不适用	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不适用	

（二）原回复“（三）甘化科工和彭玫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如何实现与发行人的产业协同，增资、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入股后发行人客户、业务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甘化科工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订单及甘化科工向发行人增资的银行回单，甘化科工入股发行人前，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其入股发行人后，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往来

① 发行人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高可靠领域封装成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高可靠领域封装成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升华电源	关联交易金额	10.85	1.15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0.09%	0.0055%	-	-
德芯源	关联交易金额	8.46	-	-	-
	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0.07%	-	-	-

2021年度，发行人向升华电源销售高可靠领域封装成品金额仅1.15万元，主要原因系甘化科工的电源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可靠领域，形成大批量采购前须经过预先研究、工程研制、定型、列装等多个环节，前期主要系少量的样品采购，验证周期较长。同时，甘化科工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系用于高可靠领域的国产化替代，亦需要持续验证以保证国产化替代后产品的性能一致性和可靠性，然后逐步增加采购量。随着验证中产品的不断上量以及新合作产品的不断加入，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高可靠领域封装成品金额合计为19.31万元，已有所增加。因此，甘化科工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较少符合高可靠领域的采购特点以及国产化替代的整体趋势。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高可靠领域封装成品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金额	占比
电源管理 IC	9.71	50.25%
功率驱动 IC	7.02	36.32%
其他	2.59	13.43%
总计	19.31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产品以电源管理IC和功率驱动IC为主，二者合计占比达86.57%。由于高可靠领域产品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生产，相关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客户的产品单价存在

较大差异，从毛利率角度对公允性分析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毛利率
电源管理 IC	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	97.80%
	向其他高可靠领域客户销售	94.85%
功率驱动 IC	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	99.52%
	向其他高可靠领域客户销售	99.43%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升华电源、德芯源销售的电源管理 IC 和功率驱动 IC 产品毛利率与向其他高可靠领域客户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 2022 年 7-8 月向升华电源销售金额为 50.09 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德芯源销售金额为 8.73 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均为高可靠领域封装成品。

② 甘华电源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甘华电源与发行人签署了 7 项《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发行人进行高可靠领域芯片的研发，合同金额共计 80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同进度
1	2021 年 6 月	理想二极管控制芯片开发	109.00	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验收
2	2021 年 6 月	高压 ACDC 转换芯片开发	180.00	准备最终验收，预计 9 月完成验收
3	2020 年 12 月	有源功率因数校正芯片开发	110.00	已提供正式样品，等待客户测试验证
4	2020 年 12 月	全桥 PWM 控制芯片开发	109.00	准备最终验收，预计 9 月完成验收
5	2020 年 12 月	低边单通道驱动芯片开发	103.00	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验收
6	2020 年 12 月	半桥驱动芯片开发	95.00	客户验证中，正在优化改版
7	2020 年 12 月	负载均流芯片开发	95.00	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验收
合计			801.00	-

上述 7 项合同研发内容均系功率 IC 产品，经查验甘华电源盖章确认的询证函及相关项目验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已有 3 项完成

验收，对应的合同金额共计 307.00 万元，其余 4 项合同尚未完成项目开发。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已完成验收的 3 项技术服务合同的毛利率为 63.89%，2022 年 1-6 月高可靠领域功率 IC 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67.54%，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经查验甘化科工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相关交易合同、订单、发票以及记账凭证等，并经访谈甘化科工确认，甘化科工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前述业务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且双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双方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具备合理背景，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2) 除购销业务之外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除前述购销业务之外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为甘化科工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经查验甘化科工两次增资时签署的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其曾约定了优先合作权、防稀释权、回购请求权等特殊权利，但均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甘化科工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直间接资金往来，前述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二、关于技术先进性（《问询函》问题 3）

（一）原回复“（一）各项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其入职时间、技术特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成立当年即取得多项发明专利的原因及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大部分核心技术未采取专利保护的原因及其技术保护措施/1/（1）

各项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其入职时间、技术特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共1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过程	技术特征	发明人及其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1	一种用于半桥驱动中的电平位移电路 ZL201510261101.9	通常半桥驱动产品内部都有电平位移电路来将低压的逻辑电平转换成高压的驱动电平，但这需要基于专用的半桥高压工艺来实现，2015年国内的半桥工艺还处于研制初期，能够提供半桥工艺的代工厂极少，为解决该问题，发行人希望能够用成熟工艺进行半桥驱动产品的研发。2015年2月罗寅带领研发团队在研发半桥驱动电路隔离封装架构及半桥驱动芯片项目时，基于成熟的工艺生产平台，研制出一种新型电平位移电路并运用到半桥驱动芯片中，至2015年3月底完成了设计及仿真，经完善后，于2015年5月提交了两项发明专利的申请。	一种用于半桥驱动中的电平位移电路，使用普通简单的低压半导体制造工艺实现半桥驱动电路中的高压电平位移电路，极大地简化半桥驱动电路的半导体制造工艺，降低了电路成本；电路的输入端采用恒流驱动的方式，大大降低了电路的功耗，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电路的可靠性。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张海滨 2015.03	应用于功率 IC、IPM 成品等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两项专利的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合计占比分别为 2.45%、1.42%、2.56% 和 3.84%
2	一种半桥驱动芯片 ZL201510264870.4		该芯片内部的集成电路由低压单元和高压单元组成，低压单元采用 UHV 工艺集成为耐低压集成块，高压单元采用 HV 工艺集成为高压集成块，采用双芯片封装技术将耐压集成块与高压集成块封装在同一个塑封体内，形成一颗具有完整半桥驱动功能的芯片。本半桥驱动芯片具有集成度高、体积小、工作频率高、动态响应快、低功耗等优点。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张海滨 2015.03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过程	技术特征	发明人及其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3	一种全电压范围多基准电压同步调整电路 ZL201510712389.7	传统的模拟电压同步调整电路调整输出参考电压时不能达到全电压范围调整，发行人迫切的需要一种能够真正实现全电压范围同步调整的模拟电压同步调整电路来解决该技术问题。2015年4月发行人在研发电源管理IC时，产品对反馈基准电压、欠压保护基准和过流保护基准精度要求高，需要对多个基准进行修正，由谭在超带领项目组研发并设计了多基准电压同步调整电路，能同时对多个基准电压进行修调，可以保证多基准电压电路中各电压基准的精度，调整电路精简，节省芯片面积；并于2015年5月底完成了设计及仿真，经完善后，2015年10月，发行人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一种全电压范围多基准电压同步调整电路，包括运算放大器和电压同步调整单元。本电路能实现2n位的电压调整档位，可输出全电压范围高精度多基准参考电压。该电路输出的输出参考电压不随工艺变化而变化，也不随环境温度变化而变化，有效保证了输出参考电压的调整精准度。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张海滨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应用于功率IC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0.77%、3.39%、3.17%和15.23%
4	一种高精度过压保护电路 ZL201510712488.5	恒流控制的电源管理IC为简化系统外围，通常不对输出电压进行检测，但在某些情况下，比如负载开路时，输出电压会不断升高，从而损坏输出电容，导致系统烧毁。为了解决该问题，需要设计一种能够用于恒流控制电源管理IC的过压保护电路，使系统能够对输出电压的过压状态进行监控，避免输出过压状态的出现。2015年4月罗寅带领研发团队在研发一款集成驱动芯片项目时，设计了一种适用于恒流控制电源管理系统的过压保护电路，具有高精度、低判断保护延时的优势；至2015年7月底完成设计及仿真，经完善后，2015年10月发行人即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一种高精度过压保护电路，包括高精度基准电流产生电路、高精度过压判决时间产生电路和过压保护电阻调节自动控制电路。本电路提高了过压保护的判决时间精度，也提高了过压保护的一致性，能够自动调整过压保护功能，提高了电路集成度。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张海滨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应用于功率IC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0.00%、0.61%、0.07%和0.11%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过程	技术特征	发明人及其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5	一种集成耗尽型启动器件的功率 MOS 场效应管 ZL201510756113.9	发行人在和客户交流沟通过程中，针对客户提出的降低待机功耗的需求，2015 年 6 月由罗寅带领研发团队在已有平面 MOSFET 设计和工艺基础上，通过器件仿真提出的一种采用耗尽型 MOSFET 来达到快速启动同时可以降低待机功耗的方法，该耗尽型 MOSFET 既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同功率 MOSFET 集成；2015 年 9 月，通过设计及仿真确定该方案可以实现，并可以和功率 MOSFET 的工艺进行兼容，经完善后，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本专利提出一种将耗尽型 MOSFET 集成到功率 MOSFET 中的制造方法，可以为 ACDC 系统提供高压启动功能，降低系统待机功耗，涉及到耗尽型 MOSFET 的制造方法以及将耗尽型 MOSFET 集成到功率 MOSFET 的方法。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张海滨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应用于功率器件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 2.71%、1.47%、2.71% 和 2.93%。该项专利收入贡献较低，主要原因系：（1）该项专利相关产品属于耗尽型 MOSFET，该产品只应用于部分要求低待机功耗的系统中，其市场需求相对增强型 MOSFET 来说占比较低，发行人功率器件主要为增强型 MOSFET；（2）该专利相关产品电流较小，其单价本身较低。
6	一种利用 PowerMOS 管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 AC-DC 开关电源用供电电路 ZL201610936731.6	发行人 MOSFET 应用于手机充电器产品，该产品对待机功耗有较严格的要求，迫使很多客户需要采用复杂的高压启动线路来降低待机功耗。为向客户提供更优、更便捷、成本更低的解决方案，2016 年 5 月，由谭在超带领研发团队提出了利用功率 MOSFET 来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方法，并于 2016 年 9 月通过了设计及仿真验证可以满足 75mW 待机功耗要求，经完善后，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该专利提出利用常规功率 MOSFET 来实现高压快速启动的方法，具有启动速度快、整体能耗低、无需复杂的高压集成工艺流程、实现方式简单以及待机功耗低等优点。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张海滨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薛金鑫 2015.06	应用于功率器件及功率 IC 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 46.51%、50.82%、53.99% 和 30.27%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过程	技术特征	发明人及其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7	一种集成肖特基二极管的短沟道碳化硅 MOSFET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ZL202010005540.4	2019 年，发行人已在硅基 MOSFET 器件上集成快恢复二极管形成 FRMOS 系列产品并实现量产。后在研发碳化硅 MOSFET 的过程中，很快意识到碳化硅 MOSFET 器件结构与硅基 MOSFET 相似，未来的碳化硅模块应用也会有将碳化硅 MOSFET 和碳化硅肖特基二极管集成的需求，从而简化系统应用和模块封装，提高可靠性。因此，2019 年 1 月由谭在超带领研发团队，参照硅基 MOSFET 器件，在短沟道碳化硅 MOSFET 器件结构的基础上集成碳化硅肖特基二极管的器件结构，并于 2019 年 3 月对该结构进行设计及仿真，2019 年 11 月完成样品测试评价后，2020 年 1 月，发行人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一种集成肖特基二极管的短沟道碳化硅 MOSFET 器件及其制造方法，该方法通过采用自对准工艺进行制造，可避免传统制作方法中存在的光刻套刻误差带来的对沟道长度的影响，可将碳化硅 MOSFET 器件的沟道长度设计在较小的长度；并且通过集成肖特基二极管，可以降低碳化硅 MOSFET 的正向二极管压降，省掉外部并联的碳化硅 SBD，精简应用系统，提高系统效率。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应用于集成肖特基二极管的碳化硅 MOSFET 产品，报告期内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8	一种相对电源的高压稳压电路 ZL202111106498.6	在设计功率 IC 的过程中，由于工艺限制，Fab 提供的工艺中 MOSFET 栅极电压只能工作在 5V 范围内，无法满足项目所需要的 20V 的工作电压范围，因此需要设计稳压电路为驱动部分进行供电，NMOS 的供电可以直接采用相对地的稳压电路，但 PMOS 供电如果相对地，则会引入较大的干扰和不稳定，因此需要设计相对电源的稳压电路，将高压降压稳定在 5V 电压。基于此问题，2020 年 11 月由罗寅带领研发团队研制出了一种相对于电源的稳压电路，输出电压相对于电源电压是固定电平，可以为驱动部分提供稳定的电压输出，不受噪声和地线电压不稳定的影响；至 2021 年 9 月完成了样品测试评价后即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该电路仅需要一个 HVNMOS 和两个 HVPMOS 即可实现在 VDD 很宽范围内产生一个电源电压，本发明相对电源的电压产生电路与传统对地的电压不同，可以应用在地线不稳定的情况，并且仅使用极少高压器件即可实现。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张胜 2018.03	应用于功率 IC 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 0.01%、0.02%、0.60%和 1.51%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过程	技术特征	发明人及其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9	一种电压差值实时检测和动态调节电路 ZL202111106315.0	2021年3-4月发行人对开发理想二极管控制芯片项目进行了立项，由罗寅带领研发团队研制出一种电压差值实时检测和动态调节电路，利用该电路该芯片可控制MOSFET的通断，用以替代肖特基二极管，可以应用在电源系统的防反二极管，降低其导通损耗，提高系统转换效率；2021年7-9月，发行人完成了样品测试评价，2021年9月，发行人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一种电压差值实时检测和动态调节电路，通过控制MOSFET的栅极电压，灵活调节MOSFET源漏两端的电压差值，使MOSFET始终工作于安全可靠的电压区域，可以完全替代肖特基二极管。相较于肖特基二极管，本发明具有正向压降小、发热量低、反向恢复电流小等优点。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张胜 2018.03	应用于功率IC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2019-2021年度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为0.99%
10	一种峰值电流测试与修正方法及控制电路 ZL202111106438.4	2021年3月发行人对DC/DC降压稳定器进行了立项，由张胜带领研发团队设计并研发了一种电流模式同步降压电源电路，可以使用小电流测算出电路大的峰值电流，并对峰值电流进行修正，从而保证峰值电流的精度。2021年9月，发行人完成样品测试评价后，对该套测试方案及配套控制电路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该发明通过施加小电流，利用伏安法测得功率NMOS管的导通电阻，再通过外加电压测得峰值电流时的SW端口比较电压，计算得出电路的峰值电流，解决了圆片CP测试时需要直接测试大电流的难题；本发明电路结构简单，在原有电路的基础上增加了少量的控制电路即可实现，实现成本低。	罗寅 2015.01 谭在超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张胜 2018.03 涂才根 2019.03	应用于功率IC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11	一种极简高可靠性基准产生和内部电源产生电路 ZL202210565999.9	2021年6月发行人对一种三相功率全桥驱动电路进行了立项，在该项目研发过程中，由谭在超带领研发团队设计并研发了一种极简高可靠性基准产生和内部电源产生电路，可以降低芯片面积，简化电路设计难度，同时电路具有很好的可靠性。2022年5月，发行人完成样品测试评价后，对该套测试方案及配套控制电路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该发明采用一个极简的稳压电路代替带隙基准电路、带隙基准电路启动电路和内部电源产生电路，大大节省了芯片面积，同时降低了电路设计难度，没有启动失败风险，极大提高了电路的可靠性，可以很好的应用于对芯片面积成本要求高的产品。	谭在超 2015.03 陈朝勇 2020.11 罗寅 2015.01 张胜 2018.03 丁国华 2015.09	应用于功率IC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为0.00%、0.00%、0.62%和7.67%

序号	发明专利	研发过程	技术特征	发明人及其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及贡献程度
12	一种降压与推挽级联 DC-DC 变换器及其控制芯片 ZL202210598076.3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对一种级联式 DC-DC 变换器进行了立项，由罗寅带领研发团队设计并研发了一种降压与推挽级联式 DC-DC 变换器及控制芯片，该应用方案具有体积小、功率密度高的优点。2022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样品测试评价后，对该套测试方案及配套控制电路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该发明采用级联式双端拓扑结构，具有体积小、功率密度高的优点，兼顾了宽范围输入和低压大电流输出的限制，电路可通过外围设置来实现电压模式和电流模式两种环路控制模式的兼容以及对推挽输出信号的死区时间或交叠时间的精准控制，从而提升变换器的效率。	罗寅 2015.01 肖会明 2019.05 谭在超 2015.03 丁国华 2015.09	应用于功率 IC 产品及提供技术开发服务，2019-2021 年度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占比为 1.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相关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对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贡献程度	7,483.09	64.13%	12,948.14	63.73%	7,726.57	57.73%	5,545.27	52.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项发明专利相关的产品及技术服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3%、57.73%、63.73% 和 64.13%，各项发明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贡献程度较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时即制定了“功率器件+功率 IC”的双轮驱动战略，从产品类别来看，发行人功率 IC 相关发明专利较多但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功率器件相关发明专利较少但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功率 IC 产品本身工艺相对复杂、集成度高、开发周期长，且发行人功率 IC 主要面向的高可靠领域客户具有采购种类多、采购量小、认证周期长的特点，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功率 IC 相关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随着发行人与高可靠领域客户合作的不断落地，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运用发明专利的功率 IC 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占功率 IC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5.88%，发明专利收入覆盖率相对较高，同时 2022 年上半年功率 IC 产品收入合计为 2,496.44 万元，

相比 2021 年同期上涨 421.42%，呈现良好发展态势；②功率器件的发展至今，相关理论比较成熟，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功率器件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领域客户，产品开发周期、客户认证周期相对短于主要面向高可靠领域的功率 IC 产品，可以在较短周期内形成批量供货，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功率器件的发展不依赖于先进制程工艺，其关键技术主要在于通过重要工艺诀窍（Know-How）使之达到设计理论值，而申请专利则存在泄密风险，为了避免公开核心技术引起或导致同行业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在综合考虑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战略、维权成本等因素后，对于部分与功率器件的相关的核心技术，发行人选择主要采取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因此，发行人功率器件相关的发明专利偏少，2022 年上半年运用发明专利的功率器件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占功率器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78%，发明专利收入覆盖率低于功率 IC。

三、关于股东（《问询函》问题 13.1）

（一）原回复“（一）禾望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及期后禾望电气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原因、内容、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2. 报告期内及期后禾望电气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原因、内容、金额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7-8 月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电气”）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望”）与发行人的交易订单及凭证，报告期内及 2022 年 7-8 月，禾望电气、禾望科技及苏州禾望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超高压平面 MOSFET 封装成品和 SiC MOSFET 封装成品，用于逆变器主板供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产品型号	2022 年 7-8 月	2022 年 1-6 月	2019-2021 年度
禾望电气	C2M120WD028	-	2.87	-

主体	产品型号	2022年7-8月	2022年1-6月	2019-2021年度
	CS3N150B	-	158.19	-
	CS5N20D	-	0.02	-
禾望科技	CS3N150B	-	18.63	-
	C2M120WD028	2.63	-	-
苏州禾望	C2M120WD028	2.63	-	-
合计	销售金额	5.26	179.71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	1.51%	-

注：上表中 2022 年 7-8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禾望电气、禾望科技及苏州禾望销售的产品主要系 CS3N150B，单价为 4.96 元/颗（不含税）；同期，发行人向深圳宝铭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 CS3N150B 产品，单价为 4.42 元/颗（不含税），销售价格相对较低的原因系深圳宝铭微电子有限公司系贸易商，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给予其一定的让利，但价格差异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2019-2021 年度禾望电气、禾望科技及苏州禾望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2022 年 1-8 月，禾望电气、禾望科技及苏州禾望与发行人基于正常合理的商业需求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四、关于无锡硅动力（《问询函》问题 13.3）

（一）原回复“（一）丁国华在无锡硅动力的持股演变情况，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去向，丁国华是否控制或曾经控制无锡硅动力，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3.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的更新

针对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无锡硅动力提供发行人高可靠领域除外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所有关联方清单，并访谈无锡硅动力董事长、总经理、取得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

函，确认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高可靠领域除外的客户、供应商以及所有关联方是否存在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访谈无锡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取得无锡硅动力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现任内部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无锡硅动力关联方与发行人高可靠领域除外的客户、供应商、所有关联方是否存在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通过访谈或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所有关联方是否与无锡硅动力及其关联方存在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含高可靠领域，覆盖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80% 以上的客户、占发行人采购总额 86% 以上的供应商）发送确认函，取得覆盖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 78% 以上的客户、占发行人采购总额 86% 以上的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5) 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覆盖当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采购总额 70% 以上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报告期内与无锡硅动力及无锡硅动力关联方是否存在直间接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无锡硅动力及其部分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无锡硅动力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00175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无锡硅动力报告期内相关的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相关董监高银行流水，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前述主要客户、供应商、无锡硅动力、无锡源远相关人员及丁国华，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及无锡硅动力关联方与锆威特及其关联方、主要的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关联方与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① 发行人关联方丁国华与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根据无锡硅动力、无锡源远、源生高科、陈浏阳出具的确认函、丁国华个人

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硅动力董事长、总经理、无锡源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丁国华，2018年10月和2019年9月，发行人关联方丁国华通过陆续转让源生高科股权及无锡硅动力股份实现退出无锡硅动力，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往来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业务往来情况	资金往来情况	
					金额（万元）	性质
1	2019/9/25	丁国华	无锡源远	不存在业务往来	20.00	股份转让款
2	2019/11/11	丁国华	无锡源远	不存在业务往来	27.48	股份转让款
3	2021/2/5	丁国华	源生高科	不存在业务往来	120.00	定向减资款
4	2021/7/14	丁国华	源生高科	不存在业务往来	380.31	定向减资款
5	2021/7/14	丁国华	源生高科	不存在业务往来	3.16	定向减资款利息
6	2021/12/29	丁国华	陈浏阳	不存在业务往来	180.86	股权转让款
7	2021/12/29	丁国华	陈浏阳	不存在业务往来	3.16	股权转让款利息

经查验，上述资金往来具备正常且合理的往来背景，合法合规，不存在转移资金、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② 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与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无锡硅动力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秦舒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秦舒因担任无锡苏芯半导体封测科技服务中心（无锡硅动力独立董事于燮康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副主任，因领取薪资与该单位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具备正常且合理的往来背景，合法合规，不存在转移资金、输送利益或其他特殊的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与无锡硅动力的业务往来及购销业务内的交易性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无锡硅动力采购、销售晶圆的业务往来及购销业务内的交易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晶圆	交易金额	144.55	573.36	649.12	436.2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	2.73%	4.74%	4.09%

采购晶圆	交易金额	73.53	110.52	41.25	40.82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72%	0.65%	0.34%	0.39%

根据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硅动力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硅动力的上述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无锡硅动力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①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无锡硅动力和/或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无锡硅动力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 39 家客户、供应商与无锡硅动力和/或无锡硅动力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经查验，发行人与上述 39 家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该部分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销售情况	704.33	5.90%	2,016.67	9.62%	1,339.33	9.78%	1,056.27	9.90%
发行人采购情况	698.34	6.83%	1,042.74	6.12%	384.43	3.19%	440.12	4.23%

注：上表中金额系上述 39 家主体与发行人之间销售、采购金额；占比系上述 39 家主体销售、采购金额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该部分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规模及占比均较小。

根据发行人上述 39 家客户、供应商及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上述往来主体均系集成电路产业链的相关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无锡硅动力和/或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的相关往来均属正常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 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无锡硅动力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

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列 5 家客户、供应商与 3 家无锡硅动力关联方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无锡硅动力董事 ALLEN YEN 担任董事的企业）、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硅动力监事马友杰担任董事的企业）、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无锡硅动力原董事王萃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上述 5 家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仅与无锡硅动力关联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相关往来均属正常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上述 3 家无锡硅动力关联方均系集成电路产业链的相关企业，且并非无锡硅动力实际控制人及现任内部董监高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上述 5 家客户、供应商及 3 家无锡硅动力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及无锡硅动力关联方与锴威特及其关联方、主要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及无锡硅动力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原回复“（二）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更新

1. 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1）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锴威特有限报告期内与无锡硅动力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销售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45.15	436.23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4.09%

采购晶圆	关联交易金额	40.14	40.82
	关联交易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33%	0.39%

注：报告期初，丁国华直接持有无锡硅动力 1.0975% 的股份，2019 年 1 月丁国华卸任无锡硅动力董事，并于 2019 年 9 月自无锡硅动力退出且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无锡硅动力股份。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初至丁国华自无锡硅动力退出后 12 个月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即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统计区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2）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0017560 号《审计报告》，无锡硅动力的业务以研发、生产、销售电源管理 IC 为主，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为平面 MOSFET 和高压超结 MOSFET，主要用于与其电源管理 IC 合封组成多芯片封装的集成电路产品（以下简称“合封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电源适配器等消费电子领域。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产品为电源管理 IC，亦主要用于组装为合封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安防领域。由于半导体产品类型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部分客户主要采购现成的合封产品，当发行人和无锡硅动力各自产品线无法覆盖不同客户的需求时，便出现互相采购的情形。双方之间产品具备互补性，相互采购的均系各自产品线未覆盖的产品，符合正常的商业交易逻辑。

此外，若合封产品的主要元器件供应商发生变更，终端客户一般需要对合封产品重新进行验证，短期内可能对合封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同一客户的同款产品的供应商在确定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需要持续进行采购。

综上，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关订单、发票、记账凭证，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产品均系平面 MOSFET 和高压超结 MOSFET，产品形态均是中测后晶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均价之

间的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面 MOSFET	销售金额（万元）	142.12	427.79	599.19	435.84
	向无锡硅动力销售均价（元/片）①	1,119.94	835.85	561.97	557.13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片）②	1,163.04	840.38	514.12	533.85
	差异率③=（①-②）/①	-3.85%	-0.54%	8.51%	4.18%
高压超结 MOSFET	销售金额（万元）	2.43	145.57	49.94	0.38
	向无锡硅动力销售均价（元/片）①	4,867.26	4,951.24	3,841.42	3,847.79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元/片）②	4,534.21	4,938.50	3,896.12	4,682.43
	差异率③=（①-②）/①	6.84%	0.26%	-1.42%	-21.69%

注：上表统计数据未考虑高可靠领域销售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高压超结 MOSFET 价格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均价，差异率为-21.69%，主要原因系产品收入结构差异，2019年度发行人销售的高压超结 MOSFET 中测后晶圆数量仅 3 片，涉及三家公司，且产品型号均不一致，因此价格差异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高压超结 MOSFET 为单一型号的定制产品，因此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价格基本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高压超结 MOSFET 价格已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均价基本一致；2021 年度，因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叠加疫情下产能紧缺的影响，发行人该款产品单价有所上升，仍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均价基本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高压超结 MOSFET 价格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均价，差异率为 6.84%，主要原因系产品收入结构差异，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高压超结 MOSFET 为单一型号产品，价格与 2021 年度变化不大，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当期向无锡固电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同等电压下高压超结 MOSFET 价格为 4,824.56 元/片，与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平面 MOSFET 价格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均价，差异率为 8.51%，主要原因系产品收入结构差异，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的平面 MOSFET 中测后晶圆电压段为 650V 的产品收入占比达 99.66%，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电压段在 650V 以下收入占比为 68.65%，

中测后晶圆电压段较高的产品其单价本身相对较高。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的均价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销售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报价单，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产品系电源管理 IC。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产品涉及四个型号，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型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P571X	73.53	100.00%	109.19	98.79%	38.81	94.08%	40.71	99.73%
其他	-	-	1.34	1.21%	2.44	5.93%	0.11	0.27%
总计	73.53	100.00%	110.52	100.00%	41.25	100.00%	40.82	100.00%

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四个型号产品均无其他可比采购产品，其中 SP571X 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其他产品的采购金额较小。

就 SP571X 产品，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 SP571X 的有效裸芯价格为 0.12-0.14 元/颗（含税）。根据其他供应商同期出具的报价单，SP571X 的有效裸芯价格为 0.125-0.135 元/颗（含税），与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锡硅动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与无锡硅动力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 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交易系无锡硅动力向发行人采购平面 MOSFET 和高压超结 MOSFET，主要用于与其电源管理 IC 合封组成多芯片封装的集成电路产品，发行人向无锡硅动力采购电源管理 IC，亦主要用于组装为合封产品。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将电源管理芯片与 MOS 芯片合封的情况，相关公开信息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采购合封情况
必易微 (688045.SH)	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和銷售	对于需要合封 MOS 的芯片，向 MOS 供应商采购并让其发往公司指定的封测厂。公司的双芯片产品在封装和成品测试环节会将 MOS 原材料与公司芯片进行合封。
晶丰明源 (688368.SH)	电源管理驱动类芯片的研发与銷售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包括单芯片产品、双芯片产品。双芯片系主芯与独立 MOS（副芯片，外购）进行合封后的芯片产品。

综上，报告期及新期间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交易符合行业惯例。根据无锡硅动力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0017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无锡硅动力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交易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ong Hai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龙海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e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月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n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心蕊

2022年 9 月 8 日